

SF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

SF/T 0183—2024
代替SF/Z JD0104001—2011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检查规范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specification of forensic psychiatric assessment

2024 - 12 - 30 发布

2025 - 06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检查内容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F/Z JD0104001—2011《精神障碍者司法鉴定精神检查规范》，与SF/Z JD0104001—201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法医精神病鉴定的伦理相关要求（见4.5和4.6）；
- b) 增加了远程鉴定方面的要求（见4.9、4.10和4.11）；
- c) 增加了“针对专门性问题的检查”内容（见5.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司法部信息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伟雄、张钦廷、管唯、汤涛、李豪喆、陈琛、潘忠德、张盛宇、刘超、李纯、王书剑、樊慧雨。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1年首次发布为SF/Z JD0104001—201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检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检查的总体要求和检查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法医精神病鉴定时的精神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精神障碍 mental disorder

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造成的心理功能失调，出现感知、思维、情感、行为、意志及智力等精神活动方面的异常。

3.2

精神症状 psychiatric symptom

异常的精神活动所表现出的各种精神病理现象。

注：包括感知、思维、情感、记忆、智能、意志以及意识等方面的异常。

3.3

法医精神病鉴定 forensic psychiatric assessment

运用法医精神病学的科学技术或专门知识，对涉及法律问题的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行为/法律能力、精神损伤及精神伤残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注：法医精神病鉴定包括精神状态鉴定、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精神损伤类鉴定、医疗损害鉴定、危险性评估、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以及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等。

3.4

鉴定精神检查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of forensic psychiatric assessment

通过与被鉴定人的晤谈和直接观察，全面了解被鉴定人精神症状，识别和判断精神症状对专门性问题影响的过程。

4 总体要求

4.1 鉴定精神检查由法医精神病鉴定人（以下简称“鉴定人”）进行，应根据委托事项展开详细且有针对性地检查，包括了解被鉴定人特定阶段、目前的精神症状及精神症状对专门性问题的影响等内容。

4.2 鉴定人在检查前应熟悉送检材料，以材料中的线索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并根据被鉴定人反应及交谈中的新发现及时进行补充。

4.3 鉴定精神检查应在相对安静的环境中，采用自由交谈法与询问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使得被鉴定人交流不受拘束，又不致偏离主题；且应注意安全防护，防止被鉴定人突发自伤、外跑及伤人等行为。

4.4 鉴定人应持平和、耐心的态度，在倾听的同时注意观察被鉴定人的表情、姿势、态度及行为等。

4.5 鉴定精神检查时，应告知被鉴定人相关鉴定信息，保障其鉴定知情权；被鉴定人拒绝接受鉴定时，可终止鉴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鉴定精神检查时，应有委托人或被鉴定人的近亲属或监护人到场见证；但并不要求见证人直接面视鉴定活动。

- 4.7 鉴定精神检查时，应同步作好记录，确保记录内容真实和完整。
- 4.8 鉴定精神检查后，视需要可辅以心理测验、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检查等。
- 4.9 在被鉴定人生存时，鉴定精神检查应现场面检；因特殊情况无法现场面检，或经适宜性评估且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可采用远程鉴定方式进行。
- 4.10 远程鉴定方式进行鉴定精神检查时，应遵循网络安全要求和保密原则，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 4.11 远程鉴定方式效果不佳时，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及相关方，并再次开展检查或改为现场面检。以下情况不宜进行远程鉴定：
 - a) 被鉴定人拒绝进行远程鉴定；
 - b) 被鉴定人及各相关终端所处环境的私密性无法保证；
 - c) 通信的保密性、连续性、稳定性无法保证；
 - d) 鉴定人认为不应采用远程鉴定的其他情形。

5 检查内容

5.1 针对精神状态的检查

5.1.1 合作被鉴定人的精神检查

5.1.1.1 通用要求

注重晤谈和观察，全面了解被鉴定人精神活动各个方面情况，包括一般表现、认知活动、情感活动及意志行为等。

5.1.1.2 一般表现

检查意识状态、仪容仪表、接触情况、对周围环境态度、定向力、日常生活情况及社会活动情况等。

5.1.1.3 认知活动

检查感知觉、思维、注意、记忆及智能等，关注：

- a) 是否存在错觉、幻觉及感知觉综合障碍；
- b) 是否存在思维形式、思维内容、思维逻辑及思维属性等障碍；
- c) 是否存在注意增强、注意涣散及注意转移等；
- d) 是否存在即刻记忆、近事记忆及远事记忆减退，有无遗忘、虚构、错构、妄想性回忆及记忆增强等；
- e) 一般常识、专业知识、计算力、理解力、判断力、分析综合及抽象概括能力等是否符合其文化程度与水平。

5.1.1.4 情感活动

检查情感障碍的种类、性质、强度、出现时间、持续时间、对社会功能影响及与其他精神症状关系等，并关注：

- a) 表情、言谈语气语调及内容、行为举止变化等外在表现，结合精神活动其他方面的信息了解内心体验；
- b) 情感稳定性、情感与其他精神活动是否配合、对周围人或事物的态度变化和感染力等。

5.1.1.5 意志行为活动

检查意志行为障碍的种类、性质、强度、出现时间、持续时间、对社会功能影响及与其他精神症状关系等，并关注：

- a) 是否存在本能活动的亢进或减退；
- b) 是否存在意志活动减退或病理性增强；
- c) 是否存在精神运动性兴奋、精神运动性抑制、冲动及怪异的动作或行为；
- d) 是否存在意志活动的指向性、自觉性、坚定性及果断性等方面的障碍。

5.1.1.6 自知力

检查被鉴定人能否意识到并承认自己在认知活动、情感活动及意志行为活动等方面存在异常或病态的表现，是否愿意接受并配合治疗等。

5.1.2 不合作被鉴定人的精神检查

5.1.2.1 通用要求

对兴奋躁动、木僵、缄默、违拗及意识不清等不合作被鉴定人，应细致观察表情、情感反应和言行；特别注意在不同时间和不同环境的变化。

5.1.2.2 意识状态

从被鉴定人的自发言语、面部表情、生活自理情况及行为等方面进行判断；对兴奋躁动状态的被鉴定人，应注意有无意识障碍，并通过自发言语、生活起居及接触时的反应来判断有无定向力障碍。

5.1.2.3 姿势

姿势检查包括：

- a) 姿势是否自然，有无怪异姿势；
- b) 姿势是否较久不变或多动不停；
- c) 肢体活动时的肌张力和反应。

5.1.2.4 言语

注意兴奋状态的被鉴定人言语连贯性及内容、吐词清晰程度、音调高低、能否用手或表情示意；缄默不语的被鉴定人有无用文字表达的能力，有无失语症等。

5.1.2.5 面部表情和情感反应

观察被鉴定人面部表情如呆板、欣快、愉快及焦虑等有无变化，与环境的协调性（如接触工作人员及家属的情感反应差异），对问话的情感反应等；独处时有无精神恍惚，是否闭眼、凝视，是否警惕周围事物的变化。

5.1.2.6 动作与行动

动作与行动检查包括：

- a) 是否有活动量增多或减少；
- b) 是否有蜡样屈曲、刻板动作、持续动作及模仿动作等异常动作；
- c) 是否存在违拗、抗拒、躲避及被动服从等情况；
- d) 是否存在自杀自伤及冲动攻击行为。

5.1.2.7 日常生活

日常生活检查包括：

- a) 饮食、睡眠及二便自理情况；
- b) 女性被鉴定人料理经期卫生情况；
- c) 拒食者对鼻饲和输液的反应。

5.2 针对专门性问题的检查

涉及刑事类行为能力、民事类行为能力、其他类行为能力、精神损伤类、医疗损害、危险性评估及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等专门性问题时，应按照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详细检查，了解精神症状对专门性问题是否存在影响及影响程度。

参 考 文 献

- [1] 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司规〔2020〕3号）
-